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94.01.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96.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01)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令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針對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本組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按賦予、初評、核計及審定程序行之。

三、賦予：本組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入學後，即賦予操行成績基本分八十二分。

四、初評：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之規定如下：

- (一) 初評暫由各系主任、各班導師，對各該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本部其他教職員得將所見學生優劣事實，以書面提供各該班導師作為初評之參考。
- (二) 系主任、各班導師與各系教官在初評學生操行成績時，得逕以加減分之方式行之，其加減分之最大權限，系主任為五分，導師為五分。
- (三) 系主任、各班導師應本乎公正無私、愛護青年之精神，基於學生之思想言行、學習精神、生活習慣待人接物、風度氣質與課外活動等之優劣事實，慎重決定對各生加減操行分數之多寡及賦予適當之評語。
- (四) 完成初評時限：除應屆畢業生後一學期之操行成績，應於畢業考試前一日完成外，其餘學生之操行成績初評，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日完成之。
- (五) 各導師應於完成初評時限內，將完成初評成績送交進修組核計之；但於完成初評後，續發現學生優劣之行為時，除記大功與大過者立即處理外，餘均轉至下學期作業。

五、核計：學生操行成績之核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操行成績之核定工作，由進修組辦理之。
- (二) 進修組應依據賦予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及系主任、導師加減分，以核計各生之操行成績。
- (三) 進修組於核計學生操行成績時對於該學期中具有優劣事蹟之學生，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1. 加分：
 - (1) 記嘉獎乙次者，加 1.0 分。
 - (2) 記小功乙次者，加 2.5 分。
 - (3) 記大功乙次者，加 7.5 分。
 2. 減分：
 - (1) 記申誡乙次者，減 1.0 分。
 - (2) 記小過乙次者，減 2.5 分。
 - (3) 記大過乙次者，減 7.5 分。
 - (4) 定期察看者，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5) 曠課一小時者，減 0.5 分。
 - (6) 請事假一小時者，減 0.1 分。
 - (7) 請病假一小時者，減 0.1 分。

(8)請公假或喪假未滿四十八小時者均不予扣分，超過者以事假論。

3. 其他優劣事蹟，另有加減分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四) 學生操行成績之核計規定：

1. 計算方式：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教師評分(系主任評分+導師評分)+獎懲分。
2. 核計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如有小數點時，得進為整數，各班級第一名及第二名得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辦法給予獎狀。

六、審定：學生操行成績審定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操行成績之審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以決議方式行之。
- (二) 進修組應將核計各生之操行成績與有關資料，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定，並對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之學生單獨列表提出。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據進修組提供學生操行之各項核計資料，於審定學生操行成績時，如經學生相關之系主任、導師提議，並列舉出學生優劣事蹟，得決議再加減其操行成績，惟此項加減分，以不超過五分為限，且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1、學生操行成績五十七至五十九分者，均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出席之學生獎懲委員投票表決，其表決結果計區分為操行成績改為六十分、定期察看、勒令退學等三種。
 - 2、學生操行成績五十至五十六分者，均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出席之學生獎懲委員投票表決，其表決結果計區分為定期察看、勒令退學等種。
 - 3、學生操行成績四十九分(含)以下者，則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由委員直接追認予以退學；惟經其導師、系主任提出說明希望給自新機會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投票表決，並依表決結果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之操行成績，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其計算公式如後：
學生操行總成績=進修組核計之操行成績+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加減分。
- (五) 完成學生操行審定之期限：
 - 1、每學期學生之操行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日起，一週內完成審定工作；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操行成績應於畢業考試完畢之日起，一週內完成審定工作。
 - 2、學生操行成績期末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及所需表冊之格式，由進修組逕行規定辦理。

七、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其等第區分為五等：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
- (五)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